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4)/CST/3
14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缔约方会议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00年12月12日至14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5

调查和评估现有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

秘书处的说明

1. 缔约方会议在第13/COP.3号决定中注意到秘书处负责人代表缔约方会议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签订的为完成调查和评估现有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的第一阶段工作所需的合同安排。

2. 缔约方会议注意到环境署代表它的集团成员提交的关于第一阶段调查和评估活动的临时报告，因此决定：

- (a) 支持开展以南部非洲分区域为重点的第二阶段工作；
- (b) 请秘书处根据至迟于1999年12月31日送交秘书处的第一阶段的报告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讨论以及各缔约方就它们对第二阶段的期望可能提供的进一步投入，起草第二阶段调查和评估的任务范围；
- (c) 请环境署根据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和各缔约方至迟于1999年12月31日通过秘书处送来的书面意见，提交对上述第一阶段工作报告的修订；
- (d) 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在与各区域集团进行令

人满意的磋商之后，核准秘书处拟订的第二阶段调查和评估的任务范围；

(e) 授权秘书处为实施第二阶段的调查和评估工作开始进行公开招标，然后与中标者签订合同。

3. 在本报告中，秘书处为将在南部非洲次区域开展的第二阶段调查和评估现有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起草了任务范围。

4. 秘书处起草的第二阶段任务范围以及环境署编写的第一阶段报告更新分发了给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联络点，以便2000年10月4-6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批准。

5.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审议和批准了秘书处编写的第二阶段任务范围。

6. 主席团成员审议了为第二阶段的调查和评估进行公开招标而提出的各种办法的优缺点，结论是，在开展这一阶段的工作方面，最富有成果最合适的办法是：请环境署及其所有伙伴继续其工作。

7. 主席团请环境署在2000年11月10日之前向《公约》秘书处投标从事第二阶段审查和评估并为此提交工作计划，同时表明何时提供它的集团成员的名单。

8. 主席团还请环境署及其集团在投标从事第二阶段调查和评估时注意本文件附件所载的任务范围。

9. 环境署提交的文件载于ICCD/COP(4)/CST/3/Add.1号文件，供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

附 件

在从事第二阶段的审查愿意成为支持执行《公约》 的网络的单位的网络和研究所、机构和团体 方面的任务范围和提议的工作安排

1. 背景

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第 16 至第 18 条、第 19 和第 25 条, 拟定防治荒漠化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荒漠化谈委会)第十届会议批准作为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委)初步工作方案的一项优先领域将研究所、机构和团体组成网络。因此, 科委在缔约方会议的监督下将对愿意成为支持执行《公约》的网络之一员的现有有关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进行调查和评估。

科委这种调查和评估活动的工作计划将分三个阶段, 即: (1) 确定和调查主要的潜在单位、特别是网络, 在对本阶段, 即第一阶段调查的答复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数据库; (2) 在其他区域和次区域对各单位作试验性的深入调查和评估; (3) 在其他区域和次区域重复对各单位的试验性调查和评估。在所有这三个阶段, 各单位(网络、研究所、组织、机构和团体)应包括政府、政府间、非政府、学术和其他私营部门的实体。

秘书处代表缔约方会议, 并根据科委/缔约方会议批准的任务范围, 任命了一个集团, 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带领从事第一阶段的活动。

缔约方会议注意到环境署代表它的集团成员提交的 ICCD/COP(3)/CST/4 号文件所载的调查和评估临时报告, 并牢记第二阶段必须要采取试验性办法, 推动整个调查和评估, 进一步制定和检验调查手段, 以评估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在支持执行《公约》方面的兴趣和能力, 因此它决定根据第一阶段报告、第三届缔约方会议期间科委的讨论情况以及缔约方对在南部非洲次区域的第二阶段的期望提供的投入(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支持开展第二阶段的调查并请秘书处为它起草工作范围(第 13/COP.3 号决定)。

2. 第二阶段

根据上述决定，并按照第一阶段报告和缔约方的投入，第二阶段的任务范围将调查和评估的工作计划分成下列三类活动：

- (a) 对南部非洲次区域的潜在单位作试验性的深入调查和评估，包括进一步制定和检验(适用于对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作深入评估的)调查工具。应充分注意从事大学和研究生培训和教育方案的研究所；
- (b) 对第一阶段创建的数据库作经常性的维持和质量管制，包括不断输入后来收到的对第一阶段调查工具的答复；
- (c) 通过适当的提高认识和以专题为主交互影响活动来使数据库投入生产。

3. 期望承包人在深入调查和维持数据库时完成的任务

- (a) 进一步制定深入调查和评估南部非洲次区域涉及防治荒漠化努力的现有主要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及其在收集和交换信息、研究、技术转让、基准和指标、能力建设、政策制定和当地活动等领域的作用的调查工具；
- (b) 就南部非洲次区域而言，对第一阶段调查的实际对象作描述(包括基础结构、运作方式以及是否愿意和是否有能力促进执行《公约》)，并标出它们的地理分布；
- (c) 描述各类实际和潜在的数据库最终用户；
- (d) 探讨实际和潜在用户的信息需求以及在《公约》第 16 至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方面满足这类需求的程度；
- (e) 描述次区域主要网络之间的联系及其在次区域外的联系；
- (f) 向实际和潜在用户详细说明网络的结构、作为网络成员的作用、责任和利益、在各级加强网络的目的、方法和利益；
- (g) 持续维持第一阶段建立的交换式网上数据库，包括质量管制和不断输入以后收到的对第一阶段调查工具的答复；

- (h) 根据这次试验性深入调查提出一项战略，以便根据这项战略为支持执行《公约》建立有关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的全球网络；
- (i) 对潜在的单位、特别是现有网络作深入调查和评估，进一步制定并检验调查工具的重复第二阶段；
- (j) 保证国家联络点积极参与深入调查；
- (k) 探讨分散维持数据库的可能性，查明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承担容纳数据库的责任并提供维持服务的有关机构。应确定对分散的数据库管理的技术要求。

4. 向各组织招标

科委主席团请环境署代表它的集团成员在 11 月 10 日确定拟议的集团成员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从事第二阶段活动的费用提案和工作计划。

5. 在上述任务范围的框架内，《公约》秘书处负责人经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核准、有权与环境署和集团成员就从事第二阶段的工作缔结合同。

6. 请环境署就科委第五届会议的工作进展提交报告，供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审议。

7. 环境署和集团成员将根据上述任务范围落实第二阶段工作计划。

-- -- -- -- --